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徐儷嘉

受 安 置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起延長安置參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，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為極重度多重身心障礙患者，因法定代理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多次延誤偕受安置人就醫，照顧狀況不佳，故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。本件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仍不穩定，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，無親屬可提供協助，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聲請自113年9月4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

01 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
0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
0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
04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
05 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
07 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4號裁定、安置照顧紀錄摘
08 要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法定
09 代理人對本件聲請均無意見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
10 卷第45頁），是考量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仍有不足，受安置
11 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無自我照顧之能力，又無親屬可提供
12 協助，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，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
13 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蔡昀蓁